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## 第 4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1 年 6 月 29 日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上午9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、徐委員千剛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 記錄：范朝傑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、陳主任坤榮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：

1、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六條、第七條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771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。(如附件)(第 6 頁至第 9 頁)

2、有關 110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增訂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議員及縣(市)



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，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規定，依據中選會111年6月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72號來函，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縣（市）長選舉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，如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屬表件不合規定情形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## 柒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第22屆(苗栗市第12屆、頭份市第3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」(如附件)(第10頁至第28頁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規定：「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。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；前項之名額，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」本次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，各鄉鎮市各該選舉區之名額計算係依據111年5月底之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2款規定：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」及同法第37條規定：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，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」，本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告訂於111年8月18日發布。
- 三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：「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，



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人；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七人；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。…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」

四、本會依據上述規定計算結果苗栗縣各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如附「苗栗縣第 22 屆(苗栗市第 12 屆、頭份市第 3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」。各鄉鎮市應選出總名額與上屆總名額，除南庄鄉因人口數未達一萬人以上，其代表名額由 11 名修正為 7 名，其餘 17 鄉鎮市代表名額維持不變，全縣 18 鄉鎮市共劃分為 68 個選舉區，應選出 189 名代表(上屆 193)，但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4 名(上屆 15 名)。

五、本屆代表選舉茲因部分鄉鎮選舉區之人口數變動關係，至名額有調整，其中後龍鎮第二選舉區應選 3 名(上屆 2 名)、第三選舉區應選 2 名(上屆 3 名)，三灣鄉第一選舉區應選 5 名(上屆 4 名)、第三選舉區應選 1 名(上屆 2 名)，泰安鄉第二選舉區應選 2 名(上屆 3 名)、第三選舉區應選 3 名(上屆 2 名)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苗栗縣第 22 屆(苗栗市第 12 屆、頭份市第 3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